

超前
部署

意外無所不在 3倍安心更厲害

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

特定意外災害，保障加3倍，職業等級1~6皆可保

我們與意外
的距離...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RB)

商品文號：105年7月4日元壽字第1050001624號函備查、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意外嚴重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RB

1/4



元大金控 | 元大人壽

圓您最大的夢想

☑ 意外保障全方位，週全防護好安心

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因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或爆炸等特定意外事故導致身故，保障加3倍、留愛不留債。

意外失能另提供180個月意外失能生活扶助金及整筆給付的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復健保險金，填補短期收入損失及多方支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提供意外住院、加護/燒燙傷病房、住院手術、住院前後門診、門診手術、骨折未住院等完整意外醫療防護，讓客戶安心療養、無後顧之憂。

☑ 滿期領取保險金，有去有回好開心

被保險人於第30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保單仍有效，即可領取滿期保險金，領取後保單繼續有效到終身(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投保範例

3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RB)」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為51,400元，首期保費採自動轉帳可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為50,900元。



50歲

時開車不幸車禍：

- 1.住進加護病房2天並進行手術
- 2.轉住普通病房10天後出院療養
- 3.出院後兩週內共門診6次
- 4.左手腕關節缺失，經判定失能等級為6級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00\text{元} \times 2\text{天} = 2,000\text{元}$
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萬元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text{元} \times 12\text{天} = 1.2\text{萬元}$
意外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00\text{元} \times 6\text{次} = 3,000\text{元}$
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共可領取15年)	$(3\text{萬元} \times 50\%) \times 180\text{個月} = 270\text{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50萬
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金額小計	352.7萬元



59歲

(第30保單年度末)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滿期保險金	108.9萬元
金額小計	108.9萬元



90歲

家裡發生火警，
逃生不及葬身火窟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金額小計	400萬元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給付內容

以30歲男性投保「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RB)」保險金額100萬為例；下表保障額度皆以新臺幣元計。

項 目		保障額度	說 明
身故保障	非意外身故	A (註3)	領取「滿期保險金」前身故，按下列兩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身故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	A+100萬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1倍保險金額之「意外身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級失能保障	非意外導致	B (註3)	領取「滿期保險金」前，因疾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按下列兩者之最大值給付「非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導致	B+100萬	*領取「滿期保險金」前：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第一級失能者，按下列二者最大值+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領取「滿期保險金」後：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第一級失能之一者，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事故	身故	A+400萬	因遭受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且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外，另再按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級失能保障	B+400萬	因遭受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且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第一級失能之一者，除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外，另再按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特定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失能保障	生活扶助金	最高3萬/月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失能程度之一者，依「失能等級給付比例」×「保險金額的3%」，按月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共給付180個月。 每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3%為限。
	失能保險金	90萬～5萬	致成第2級至第11級失能者，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各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計算。
	復健保險金	30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意外醫療保障 (保險年齡85歲前)	住院醫療保障	30天內： 1千/日 第31天起： 2千/日	*連續住院日數30日(含)以內：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實際住院天數×意外住院給付日額。 *連續住院日數超過30日：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第31日起實際住院日數×意外住院給付日額×2。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	1千/日	除給付上述「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給付「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	5百/日	「意外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意外住院給付日額50%×實際門診日數 於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進行門診方可計入；於住院期間曾接受手術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三週內。
	住院手術	1萬	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10倍給付「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門診手術	5千	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5倍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骨折未住院	3萬～ 1,750元	骨折卻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前表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1/2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1/2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1/4給付。 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意外嚴重燒燙傷		50萬 + 90萬(30萬×3)	因意外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住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按嚴重燒燙傷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意外嚴重燒燙傷保險金」： 一、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20%。二、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翌年起，於每週日另按嚴重燒燙傷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意外嚴重燒燙傷保險金」，給付3年。
滿期保險金		108.9萬	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領回1.06倍年繳保險費總額的「滿期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豁免保險費			因意外事故導致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 豁免後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以上說明皆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日或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身故保障除外)」為前提。

註2：各失能等級定義及其所對應之給付比例請詳閱保單條款附表一。

註3：身故、第一級失能僅按被保險人實際原因擇一給付；因保障額度會因保險年度而有所差異，故以「A」、「B」表示，領回「滿期保險金」後，「A」、「B」數值為0。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5：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註6：「意外住院給付日額」係指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千分之一。

3 倍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障

3 倍特定災害意外身故保障

讓您的家人 3 倍安心

投保規則摘要

- 1.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2.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 3.繳費年期：20年。
- 4.承保年齡：15足歲-60歲。
- 5.承保金額：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職業類別	1~4類	5、6類
最低承保金額	30萬	
最高承保金額	400萬	200萬

- 6.其他投保規則：
 - (1)職業分類表傷害險為拒保者不予承保。
 - (2)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3)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4)無高保費及集體彙繳優惠。
 - (5)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名詞解釋

-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 **大眾運輸工具：**
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且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含出租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
-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
- **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或「爆炸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手術：**
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如該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理賠項目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 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13%。

<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十年期	15	55%	59%	61%	84%	56%	60%	62%	85%
	35	53%	57%	60%	82%	53%	58%	60%	83%
	60	53%	59%	61%	84%	51%	58%	61%	83%

-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 * 以上係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502	499	41		526	523
16		502	500	42		528	525
17		503	501	43		528	526
18		504	500	44		530	527
19		505	501	45		531	529
20		505	502	46		532	531
21		506	502	47		533	533
22		507	503	48		534	534
23		508	504	49		535	536
24		509	505	50		536	538
25		509	506	51		536	539
26		510	506	52		536	540
27		511	507	53		537	542
28		512	507	54		537	543
29		513	509	55		537	544
30		514	510	56		536	546
31		515	511	57		539	546
32		516	512	58		542	547
33		517	513	59		546	547
34		518	514	60		546	547
35		519	515				
36		521	516				
37		522	518				
38		522	519				
39		524	521				
40		525	521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5%、最低1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8.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10.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37-40條。
 - 11.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12.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